

#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任家华）

作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3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谨慎认真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任家华：1971 年生，博士后，历任重庆市油脂公司财务主管、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2007 年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副教授；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与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，董事会 5 次。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参加会议，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审慎发表意见，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具体参加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次数

任家华	5	2	3	0	0	否	2
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#### 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3年任期内，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计5次，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，审议议案13项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，审议议案1项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，按时参加各项会议，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，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主动获取决策所需材料，与公司充分沟通，作出了独立客观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，积极维护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## （四）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；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与公司财务部门、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，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，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；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# 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，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，认真回复投资者提问，增进与投资者的交流。

#### 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保持有效沟通，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以及现场考察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，主动及时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，认真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汇报，密切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并积极督促公司注意规范运作、合规经营，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性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，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本人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，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为其他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违规的资金占用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（四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其拥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。

#### （五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.00 元(含税)，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89,258,400.00 元(含税)。

经审核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

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，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、公司的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七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信息披露均遵守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内容及时、公平、准确和完整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，本人本着诚信和勤勉的工作态度，在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下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不断学习，不断努力，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任家华  
2024 年 4 月 26 日